

关于对《长春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局拟定了《长春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cczzjc@163.com

二、通过信函方式寄至：长春市前进大街2688号长春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邮政编码：130012）

公开征求意见起止时间：2026年3月5日至3月20日

联系电话：0431-89865983

附件：长春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3月5日

长春市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6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审定义与性质】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市财政局依法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过程结算和竣工决（结）算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准确性进行审查的监督管理活动，是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重要制度安排。

第三条【权责关系与协同要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不改变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各方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涉及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在项目动议阶段，及时与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对接，落实财政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并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项目定义】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

目”），是指由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类型。

第五条【资金范围】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及其他依法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完全由企业自行负责还本付息的债务性资金除外。

第六条【评审管辖】 市财政安排资金的建设项目，其投资评审原则上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市财政资金转移支付至区级财政列支的建设项目，其投资评审原则上由相关区财政局组织实施。必要时，市财政局可以直接组织评审。

第七条【评审范围】 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包括：

- （一）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
- （二）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且市本级财政出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50%以上、项目总投资规模在 2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
- （三）市人民政府要求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
- （四）市财政局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八条【除外情形】 下列项目不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 （一）道路、桥梁、交通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项目；
- （二）布展、物业管理、安保服务、保洁服务等服务类采购项目；

- (三) 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的信息化项目及小修项目；
- (四) 已有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发布统一计价标准的项目；
- (五) 其他依照规定或经认定不适宜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项目。

第九条【评审内容】 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项目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过程结算及竣工决(结)算的准确性、完整性与时效性；
- (二) 项目工程建设各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与准确性；
- (三) 财政性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及绩效情况的专项核查；
- (四) 其他与项目财政管理相关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十条【评审方式】 财政投资评审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实施：

- (一) 全过程跟踪评审：对项目自概算批复后至竣工决(结)算批复前的建设全过程进行持续性评审监督；
- (二) 阶段性单项评审：根据管理需要，对项目的概算、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过程结算及竣工决(结)算等环节进行单项评审；
- (三) 专项核查评审：对项目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或特定事项进行的专项核查与评审；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市财政局确定的其他评审方式。

第十一条【评审结果效力】 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按以下规定运用：

- (一) 作为市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预算安排、调整、执行以及项目资产管理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二) 项目概算的评审结果，可作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或调整概

算的参考依据；

（三）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的评审结果，作为建设单位确定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的依据；

（四）项目工程结算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支付的依据；

（五）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不作为启动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工程价款支付、概算调整等相关管理程序的直接前置条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职责主体与实施方式】 市财政局是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

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具体评审业务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或通过政府采购等法定方式选取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评审机构）承担。社会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由双方依法订立的委托合同约定。

第十三条【市财政局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投资评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二）组织开展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预审（总投资一亿元以上的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竣工决（结）算的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负责审核批复市级项目主管部门（不含向市级财政报送年

度部门决算的单位)本级及所属单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可按规定授权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其所属行业或领域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对经授权由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抽查;

(五)依法依规确定承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安排并保障评审工作所需经费;

(六)监督、指导和管理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协调处理评审过程中项目相关方的关系,依法受理相关投诉,组织重大争议问题的论证;

(七)组织对评审工作数据、案例的分析研究与成果应用;

(八)通报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共性问题;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财政投资评审职责。

第十四条【所属评审机构职责】 市财政局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受市财政局委托,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接受并执行市财政局下达的评审任务,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和质量要求出具评审报告,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日常管理与协调;

(三)统一受理、审核、归档和管理评审项目资料;

(四)对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的评审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组织相关业务争议的论证；

（五）建立健全评审项目受理、进度跟踪、质量管控、专家咨询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机制，及时、准确向市财政局报告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六）开展评审数据统计与分析，总结评审案例，积累造价指标，研究建立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标准参考体系，组织评审业务培训与质量研讨；

（七）承办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评审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项目建设单位的市级主管机构或项目资金使用的市级归口管理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行业）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申报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报送评审资料，配合市财政局开展评审工作；

（二）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三）按照市财政局的授权，负责审核批复本部门或本行业项目的工程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并将批复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

（四）指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财政投资评审意见，按要求进行整改；

（五）对未纳入市财政局直接评审范围的项目，负责参照相关工程造价标准、规范或本办法的原则，组织或委托开展项目各阶段造价审查与投资控制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市财政局要求履行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和管理项目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等项目建设单位，以及接受委托承担代建、征地拆迁等管理任务的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作为项目投资控制和管理责任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财务监督与成本控制，合理编制资金预算，严格管控投资规模；

(二) 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实行单独核算，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真实、完整反映项目建设财务状况；

(三)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财政评审要求，及时申报财政投资评审，并按要求完整、准确地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 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初步结论进行核对、确认；

(五) 严格执行生效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六) 按照市财政局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完成相关处置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七条【社会中介机构职责】 承担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的社会

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委托合同约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评审程序与执业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

（二）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接受市财政局及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的业务指导、质量监督与工作考核；

（四）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或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报告；

（五）完整、及时地整理并向市财政投资评审单位移交评审工作档案；

（六）遵守保密规定，对在评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七）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三章 评审实施

第十八条【送审项目基本要求】 申请财政投资评审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本省及本市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项目概算预审、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过程结算及竣工决（结）算等送审文件，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本省及本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

管理的规范与标准。

第十九条【评审资料与时限】 项目送审所需资料的具体要求、清单格式以及各类评审事项的办理时限，由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并公布执行。市财政局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调整建议。

第二十条【送审条件】 申请财政投资评审，应当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一）申请概算预审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已获批准，并已明确资金来源中包含市本级财政性资金，资料齐全、完整。送审原则上以立项批复的项目为单位；确需分次送审的，须经市财政局同意。

（二）申请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评审的，应当已明确项目概算资金来源中包含市本级财政性资金，且评审资料齐全、完整。送审原则上以完整项目或其独立标段为单位。

（三）申请工程结算评审的，项目应当已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结算资料应当已经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确认，且评审资料齐全、完整。送审原则上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实行过程结算的项目除外。

（四）申请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项目应当已完工并可投入使用或经试运行合格，工程结算已经市财政局组织评审或确认，评审资料齐全、完整。送审以立项批复的完整项目为单位。

第二十一条【评审资料管理】 财政投资评审实行送审资料清单管理制度。资料清单的具体内容与格式由市财政局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

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拟定，报市财政局同意后执行，并可根据政策调整与工作实际进行优化更新。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所提交的评审资料真实、合法、完整。送审资料存在缺失、遗漏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市财政局或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可不予受理，或要求限期补充、更正。

第二十二条【重大投资项目管理】 项目概算总投资达到一亿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审批前，与市财政局就建设成本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项目概算编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并经市财政局预审后，合理确定与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第二十三条【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管理】 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评审内容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不得超过已批复的项目概算或预算投资额。按规定仅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送审金额不得超过批复的估算投资额。

拟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在招标前与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并在其指导下合理确定项目预算控制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未经财政等相关部门联合评审并批准，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方式实施招标。

项目预算（含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自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完成后续相关工作的，评审结果持续有效。有效期

内未能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的，原评审结果自动失效。

第二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与送审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并办理工程竣工价款结算。项目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在规定时限内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及报告，及时申请财政投资评审。未经市财政局批准，不得自行组织或委托开展结算评审及确认工作。

单位工程、单项工程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的送审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超过已批复的项目概算或预算投资额。实行过程结算的，其结算送审应当以分部工程为最小单位。

严禁以财政投资评审尚未完成作为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并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并申请财政投资评审。

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编报期限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并应在原定期限届满前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 （一）中小型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
- （二）大型项目，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项目类型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评审依据】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 国家、省、市关于政府投资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以及财政投资评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三) 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工程计价依据、建设标准、定额及行业规范；

(四) 履行规定程序形成的相关政府会议纪要；

(五)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评审过程中严禁使用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评审机构内部标准或企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计价依据与使用规则】 项目评审中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

(一) 估算指标、概算定额；

(二) 工程计价定额、一次性补充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

(三) 工期定额及劳动定额；

(四) 人工、材料（设备）、一次性补充材料价格以及施工机械台班综合价格；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六) 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法发布的计价信息及结算指导文件；

(七) 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计价依据。

对于现行计价依据未能涵盖的项目、工艺、材料设备，或者相关

定额、价格信息与市场实际水平存在明显偏差的,应当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类比分析或专家论证等方式,形成具有合理性和可靠性的价格或标准,并按规定程序履行确认手续后,作为确定相应工程造价的依据。

定额等计价依据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循其适用范围和规定,按照工程类别准确、规范选用,严禁跨类别、跨专业混用定额。工程量的计算口径、计算规则及计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规范与标准。

第二十八条【评审基本程序】 财政投资评审按照以下基本程序开展:

(一)申请。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评审申请。报审前,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方案和投资规模进行审核,明确报审金额。项目评审原则上一次性报审;评审过程中确需调整报审内容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规定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说明情况。

(二)受理与预审。市财政局对报送的评审资料进行预审。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任务委托。对决定受理的评审项目,市财政局履行内部程序后,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评审机构(包括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具体评审工作。

（四）实施评审。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全面、细致查阅评审资料，并就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沟通。评审机构认为项目资料缺失、存在重大疑问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书面报告。

（五）现场查勘。评审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需要，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组织现场查勘，核实工程实际状况。

（六）补充资料。评审过程中确需补充资料的，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提供，并经评审机构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评审依据。

（七）形成初步结论。评审机构应当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八）复核。市财政局应当对评审机构提交的初步评审结论组织复核，确保评审质量。

（九）交换意见。市财政局应当将复核后的评审结论送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征求意见。相关方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或反馈无实质性异议的，视为同意。

（十）出具报告。评审机构应当根据复核及交换意见情况，完善评审结论，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出具正式评审报告，经市财政局或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审核确认。

（十一）备案与批复。市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处室（单位）对项目概算预审、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含过程结算）的评审结果进行备案，并及时将评审结果批转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批复项目建设单位。

(十二)资料归档。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机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市财政局要求，及时整理、移交和归档评审工作全部资料。

第二十九条【争议处理与退审机制】 评审过程中出现争议或问题，评审机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严禁以存在争议、需补充资料等为由拖延评审进度，造成评审工作久拖不结。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评审资料、无正当理由不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不力等情形，导致评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评审机构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书面报告。经市财政局协调后，认定确已无法继续评审的，可以作出退审决定。

对于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专业技术问题或争议，市财政局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应当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指导或协调。

对于重大争议问题，市财政局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应当组织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相关行业专家及评审机构等进行专题论证。论证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专题论证意见，作为继续评审的依据。

经专题论证后，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仍对评审初步意见持有重大异议且无法达成一致的，市财政局可以作出退审决定。

项目退审后，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项目资料、解决争议问题。具备重新评审条件后，按程序重新启动财政投资评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评审经费保障】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所需经费，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十一条【评审工具要求】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所使用的工程计量、计价等软件工具，其数据标准、计价规则和功能设置应当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和规范要求保持同步更新，确保能够准确、高效地满足评审工作需要。

第三十二条【评审报告批复时限】 市财政局或者经授权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合规的评审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批复或者批转工作。

第三十三条【评审结果的执行与整改】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的批复文件及相关处理决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整改工作。

第三十四条【项目资产交付与管理】 项目竣工后，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工程资金清算与资产交付手续，将形成的资产及时、完整地交付或划转至接收使用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交付资产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促进项目投资效益充分发挥。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暂估价值入账。待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应当根据决算批复结果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并据此进行资产价值调整或账务处理。

第三十五条【代建单位责任】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

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及资产交付等后续工作。

第三十六条【评审时限管理】 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评审任务。评审时限由市财政局根据政策要求、项目复杂程度及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并公布，以保持评审能力与任务量相匹配。

评审时限自评审机构正式接收评审任务、完成全部所需资料交接之日起计算。

评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就评审结论交换意见，以及因交换意见、补充资料等所需的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限。

第三十七条【社会监督与工作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财政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或有关监督部门进行检举。接到检举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非法干预或者妨碍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十八条【违规行为处理】 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串通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财政局在评审或资料审核过程中，发现涉嫌造假或其他违规问题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移交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财政投资评审结果不作为免除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管理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评审人员与成果质量要求】 承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术能力与执业资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掌握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范与方法，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业务，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评审机构应当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或咨询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评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计价依据。评审结论应当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工程造价情况，严禁弄虚作假、抬价或压价。

第四十条【操作规程与过程管理】 市财政局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具体操作规程，对评审资料管理、计量计价工具使用、现场查勘、材料设备询价、争议处理、成果文件编制、档案管理、工作纪律、岗位职责、人员考核、标准建设等各项工作予以细化规范，报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

评审机构应当加强评审全过程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各环节工作规范、高效、可追溯。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评审工作档案应当完整、准确、系统，实现全过程可追溯。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评审业务的，除遵守委托合同约定外，还应当执行经市财政局批准的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要求。

第四十一条【工作考核与评价】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评审机构（包括所属财政投资评审单位及承担评审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内部控制、职业道德以及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委托关系、安排评审任务及支付服务费用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施行日期与文件废止】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长春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规定》（长财建〔2017〕14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三条【解释权限与冲突规范】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市此前有关财政投资评审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及省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